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–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由於路上的挖掘工程頻密，不但導致人車爭路，險象環生，還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。2011 年於預算的獲延期挖掘准許證是 730，但實際是 894，較預期高出兩成的原因為何？當局有何措施縮短及減少道路挖掘工程，盡量避免對工程附近的居民、行人及駕駛人士造成影響？

提問人： 劉健儀議員

答覆：

獲延期挖掘准許證增加，主要是由於 2011 的挖掘准許證牽涉難度較高及工序繁複的深坑挖掘工程較預期為多，令工程於施工時有較高機會遇到超出預期的困難和阻延，最終導致較多准許證延期申請。

為免道路挖掘工程對公眾構成危險及盡可能減低滋擾，我們向來嚴格控制挖掘准許證處理程序，並實施合適的准許證條款，從而恰當地管理及控制道路挖掘工程。首先，我們會審慎評估每個挖掘准許證申請，確保建議的挖掘目的、工程範圍及申請准許挖掘的時期實屬必須和合理。第二，挖掘准許證申請人須於發出准許證前，尋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批准其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，而在挖掘期間，我們會前往工地進行審核巡查，確保工程遵從挖掘准許證的條款施工。如持准許證人失責，引致工程阻延而須申請准許證延期，並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，當局將會收取有關的經濟成本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家強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28.2.2012